

刘江滨

心中有些烦闷,想找一个地方静一静。去公园吗?不行,现在的公园一天到晚都是热闹的,跳广场舞的,唱歌的,打拳健身的,带娃的,是城市中最有尘声热气的地方。还是上山吧,那里是最安静的。

开车仅20分钟,就到了西山森林公园。说是森林公园,其实也是这两年刚刚开始开发建设,遍植的都是一些小树苗。这天不是双休日,天气又极为寒冷,所以山上几乎看不到人。一条水泥道蜿蜒而上,平展展的,省却了攀登之苦。到了半山腰,我站在一片平地上放眼东望,整座城市全部收拢在目光里,被浓重的雾霾所笼罩。站在这里,好像跳出了五界外,一切喧嚣扰攘都远遁消失。“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王维的这些诗句写山之静,都是以动衬静,但此时,山上既不见人,更无鸟鸣,端的是万籁俱寂啊。

再往上往里走,到了两道山梁之间的皱褶处,也即山谷。这里保留着较原始的风貌,石阶、古井、小庙、大树,隐身在这里,两侧的山梁仿佛两条肩膀,将我揽入山的怀抱,包裹在山的胸膛。我静静地伫立,眼神涣散空茫,慢慢的,感觉尘虑尽消,乐而忘忧。好像一个婴儿在母亲的怀抱中是最安全最安静的一样,山的怀抱,让我躁动不安的心获得了宁静,一片安然,恬然。

自从来到这个城市,山前大道开通之后,我也拥有了自家汽车,每遇忧烦,上山就成了我的习惯。将车停在山脚下,或沿山间小路攀登,或躲进树林里发呆,或躺在草地上看天空白云悠悠,远山如黛,岚气氤氲。这时最好的感觉就是石化,空空如也,一念不生。放松了,放下了,恍兮惚兮,不知庄生是蝶,还是蝶是庄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仿佛一只冰块放置阳光底下,慢慢融化了,顿感身轻如燕,健步如飞,下山去也!我突然想到自古及今那些隐居在深山的人们,我这是短暂的隐身,他们是长期的隐居,短暂的隐身尚能获得如此的快乐,那长期的隐居岂不是神仙一般?

我生于平原,最早是不喜欢山的。上中学的时候,跟着母亲去汽车厂看望大哥。上世纪七十年代“备战备荒”,汽车厂从北京搬到了邢台的深山里。我第一次见到大山,第一感觉是躲避,视野所及全是坚硬的石头,大山像一堵高墙横亘在面前,全无平原的辽阔坦荡。厂房依山而建,顺势而为,所以,弄得我分不清东西南北,晕头转向。房子的旁边是一道山泉,终日哗啦流淌,晚上吵得我无法睡觉。什么时候出现大反转开始喜欢山了呢?已不记得了。古人有句话叫作“文似看山不喜平”,其实看风景更是如此。平原一马平川,一种模样,单调重复,而山就千姿百态、千奇百怪了,或秀丽,或雄奇,或平缓,或峻高。而且,山上有很多茂密的丛林,淙淙的山泉,珍禽异卉,奇石奇洞,隐藏着无穷的奥秘。大河源自深山,人类从山里走出来。

孔夫子云:“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水流流动不居,山岿然不动,所以,山是最安静的。年轻人多喜欢大海,年长者多喜欢大山。动能生智,静能生慧。茫然长者常常也是茫然仁者。寺庙、道观全都选择建在深山,为的是避开尘世的扰攘纷杂,僧人和道士可以在一种安静的状态下修身养性,成佛成仙。即使我们这样的俗人,走进山里,呼吸新鲜的空气,获得片刻的安宁,都会生出愉悦之感,于身心大有裨益。

据说,隋文帝对独孤皇后十分惧怕,皇后一发狮子吼,隋文帝就拍马躲进山里,藏猫猫,让耳根清净一会儿,让颤抖的心平复一会儿。可见,大山犹如母亲温暖的怀抱,亘古如一,慰藉安抚了芸芸众生的心灵。

我庆幸,我所在的城市处于山麓一端,使我能够随时拥入大山的怀抱。

## 苦瓜

涂启智

苦瓜是与乡下人相依为命的家常蔬菜,也是世间少见的“为人处事”低调的植物。清明前后,趁着菜园土壤墒情正好,母亲沿着园棚子(篱笆)基脚,每隔大约一米远距离,用锄头挖出一个半寸多深的小窝儿,往里面撒上四五粒苦瓜籽,轻轻掩上一层拌有农家肥的浮土,再浇上小半瓢水,让苦瓜种子于黑暗而又狭小的角落,肆意配酿嫩绿的心事——不施肥苦瓜能发芽吗?我问母亲。苦瓜命硬,不施肥也行。那咋还要施肥?苦瓜命苦,人要对它好点儿——印象中,一个星期左右,苦瓜幼芽便破土而出,成为苦瓜苗,继而长成苦瓜秧。苦瓜不爱扩张领地,也不愿匍匐地面苟活,它立足菜园四周边缘微不足道一隅,顺着园棚子向上延伸旺盛的希冀。尽管命苦,然而它喜欢仰望星空,天生拥有积极向上的渴望与韧劲。苦瓜似乎深谙迂回哲学,它的性格刚柔相济,当抵达园棚子高度尽头,向上生长已无可能,就开始横向发展;等到了横向边缘,又绕回来,周而复始,在园棚子上织起重重叠叠的绿色风景线……

苦瓜生命力很强,长势葳蕤蓬勃,而且一株苦瓜秧能结数不清的苦瓜,往往是摘掉一茬又长出一茬。苦瓜确实属于乡下人的家常菜,从春末夏初到天气又开始转凉,餐桌上游人都时常可以见到它。

苦瓜可以凉拌、清炒,也可以炒辣椒炒鸡蛋炒肉片,还可煲汤。苦瓜性格内敛,己身之苦全部独自消受,从不将苦涩滋味传给其他菜肴,即便同在一锅烹饪——苦瓜多像我勤劳善良的母亲,在做饭与“瓜菜代”年代,母亲怕我尿床,有时会在晚上做一顿干饭,但米饭下面要垫一层厚厚的萝卜丝,母亲吃萝卜丝,我和妹妹吃干饭。生产队收割稻谷或者小麦时,她总是将容易收割的地段让给人,自己对着难啃的“硬骨头”挥汗如雨。人们都不喜欢吃带苦味的食物,但是苦瓜却因为自身独特的“苦”而在餐桌占据一席之地。

苦瓜架下收藏着我天真烂漫的童年。母亲说过,每年七月七日深夜人静的时候,牛郎织女就要在鹊桥相会,若是偷偷躲在苦瓜架下,还能听见他们在说悄悄话呢!于是每当七夕来临,我就盼望着快点儿黑下来。等到满天星星升起,我早已迫不及待地钻进苦瓜架里,耳朵竖起,屏声静气,全神贯注聆听来自银河的声音,哪怕身上被蚊虫叮咬也浑然不觉……



心智成熟其实无关年龄,它与如何面对自己以及世界有关。

赵春青画

徐学平

记得有位画家朋友曾经跟我提起过,二十四节气中最堪入画的时节当属“清明”。我很赞同他的说法,其实,清明本身就是一幅淋漓的水墨,亦浓亦淡,或在眼前展现,或在心底流连。

每到清明时分,杏花带雨而开,梨花伴露而眠,垂柳随风而舞,浮萍逐波而行……驻足在春天的旷野,映入眼帘的是长河落日,是群山尽染,是野渡横舟,是炊烟袅袅,伴着纯朴的鸡鸣、犬吠和牛哞,还有那麦苗拔节的声音……那种美是质朴的美,原始的美,自然的美,美中还透着一股子灵性儿,承载着心

灵的归宿,承载着岁月的研磨。

“清明时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日暮笙歌收拾去,万株杨柳属流莺。”“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清明是淡雅的,淅淅沥沥的小雨洗去了尘世的铅华,它不需要多少浓艳

的色彩,一个牧童、一片酒家,甚至只要一抹轻烟或几笔墨柳便可勾勒出它的轮廓。

油画画的是眼中的画,水墨画的却是心中的画,心的灵动就是水墨,虚实在心,浓淡在情。浓,源自纠结,淡,出于释怀。”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纸灰飞作白蝴蝶,泪血染成红杜鹃。日落狐狸眠冢上,夜归儿女笑灯前。人生有酒须当醉,一滴何曾

## 清明,是一幅淋漓的水墨



资料图片

### 编者按

朱光潜老先生在《谈美》中曾谈到何谓“无言之美”:相机拍出的照片风景和画笔下的风景,哪种形式出来效果更美?他的见解是“照片面对的是真实的风景,事无巨细一一呈现;而画笔着墨的角度多有选择、偏倚,更有想象的空间,留白让人回味遐想,这是无声之处胜有声,无言之美。”而在我看来,文字不仅能给人以客观真实的描述,更能让人展开无尽的想象,是集相机和画笔下的感官之美于一体,又更上一层的精神之美。

丰沛的人生、丰富的学识、淡然处世,心自高远的情怀和思想,我们能从作品里读到更多……即便不是身处同一个时代,我们亦要庆幸有这样的文字、这样思想的流传下来,言传身教一般,教你面对生活、面对工作,面对人生种种。

本期,选编两篇文如其人的哲理小文,让我们一起感受文人的气节和风范。

常好的记忆力,因此,对陈衡哲当年告诉她的那个秘密,她是不可能忘记的。她在文章中说“淡忘了”,不过是一种说辞而已;而真正的原因,是要继续为陈衡哲保守这个秘密!

陈衡哲向杨绛讲这个秘密的时间,是在1949年;陈衡哲死于1976年;杨绛提到这件事的那篇文章,写于2002年。也就是说:当杨绛在文章中提到这件事的时候,距离陈衡哲告诉她那个秘密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十三年;而陈衡哲也已经去世二十六年了;与那个秘密相关的人员应该都已经不在人世了,如果杨绛在文章中把那个秘密透露出来,从情理上来说也不为过。但杨绛并没有那么做,她依然忠实地自己当年对陈衡哲许下的诺言,继续为陈衡哲保守这个秘密。2016年,杨绛去世,那个秘密被她带到了另一个世界里,永远成为秘密了。

“既是秘密,我就埋藏在心里。”杨绛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这就是老辈学人的为人风范,永远值得我们敬慕、仰望。

品就非得译成英文——“巴金的书译成那样,这种烂版本谁会给奖?”这番话着实狠辣,将马悦然说得冷汗隐隐,无地自容。诚如钱钟书对自己脾气的总结:“人谓我狂,不知我实狷。”狷有耿介的意思,可见他说话行事是有自己一套是非曲直标准的。

国外同样也有“有脾气”的文人。诺贝尔文学奖可谓是作家们心中最高荣誉,可先后还是有两位作家拒绝领奖。1964年萨特拒领诺贝尔文学奖,理由是“不接受官方任何荣誉”。2004年奥地利女作家耶利内克也宣布不会去斯德哥尔摩领取诺贝尔文学奖,她说得知获得诺贝尔奖后,她“不是高兴,而是绝望”。

“人不可有傲气,但不可无傲骨。”这些文人的脾气,以常人之心度之确实不容易理解,甚至乖张,或是怪诞,然而他们有着“傲骨”的品性,各自于心中守着不可动摇的信念,守护着精神的理想家园。也正是因为他们有了他们,世俗人间才有了这许多值得称颂的传奇。

## 杨绛先生心底的一个秘密

唐宝民

杨绛与陈衡哲都是中国现代文坛的著名才女,二人相识于1949年。那时她们都住在上海,彼此相识之后,都感觉对方很谈得来,相互之间走动得密切了。于是,在几个月的时间内,两个人经常在陈衡哲家促膝相谈,像是一对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一样。

有一天,杨绛又到陈衡哲家去了,恰好那天晚上,陈衡哲的丈夫任鸿隽有事外出应酬,杨绛便陪

着陈衡哲一起吃了一顿晚饭。在吃饭过程中,陈衡哲告诉了杨绛一个秘密。杨绛后来在文章中记述道:“我们吃得少,也吃得慢。话倒是谈了很多。谈些什么现在记不起了。有一件事,她欲说又止,又忍不住要说。她问我能不能守秘密。我说能。她想了想,笑着说:‘连钱钟书也不告诉,行吗?’我斟酌了一番,说‘可以’。她就告诉了我一件事。”

陈衡哲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了杨绛,而杨绛也说到做到,对钱钟书也没有说这件事。接着看杨绛的叙述:“我回家,钟书正在等我。我说:‘陈衡哲今晚告诉我一件事,叫我连你也不告诉,我答应他了。’钟

书很好,一句也没问。”

陈衡哲告诉杨绛的这个秘密,杨绛没有向任何人透露,真的做到了守口如瓶。2002年的一天,杨绛写了一篇回忆自己与陈衡哲交往的文章,在文章中谈到了这件事,但她依然没有交代这是个什么秘密,只是说:“既是秘密,我就埋藏在心里。事隔多年,很自然地由埋没而淡忘了。我记住的,只是她和我坐吃饭密谈,且谈且笑的情景。”

杨绛真的把这个秘密淡忘了吗?显然是不可能的,你看杨绛九十多岁时写的那些回忆性的散文,能把儿时的一些细节一一记起,说明她有着非

## 文人的脾气

上海人个个都知道我的住处,你难道不知道吗?”

辜鸿铭与钱钟书亦是大家,但都不为吝惜声誉而甘于圆滑,他们说别人不说的话,做别人不敢做的事,有着耿介直爽的心性。慈禧太后过生日,辜鸿铭当众脱口而出的“贺诗”是“天子万年,百姓花钱。万寿无疆,百姓遭殃”。袁世凯死后,全国举哀3天,辜鸿铭却特意请了个戏班子,在家大张旗鼓地热闹了3天。

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的汉学家马悦然来到中国,特地登门造访钱钟书。钱钟书以礼相待的同时却口出尖锐之语,批评马悦然作为汉学家是“仗着中国混饭吃”,别的国家都能用原文参加评奖,中国作

## 城市街景

欧阳

天气转暖,阳光撩人,空气也不错,应该溜达一圈。

公园里人丁尚未兴旺,花开也是零落,大多数冬日沉寂的落叶树木还没有完全从冬日的睡梦中醒来,只有柳树星星点点的碎绿在暖阳下随风摇曳。

或许换装斗艳的人群,才有更丰富的色彩。心里想着就走出了公园,漫步到了大街上。

路上行人不多,难得见到悦目的亮彩。大约20分钟后,我已经站在印象里人群和车流都川流不息的路口——这里应该会有心中预想的春日行装。很奇怪,日已过午,人和车却不见拥堵,往日的繁杂街景操作了别的图样:虽然无序,却也井然。

一对年轻的夫妇,推着深色的婴儿车,从街道对面坦然地安步穿过马路。在我这一边,夫妻模样的两个老人缓步而行,像是在散步,面部安详,但眼镜后面的目光,似乎有些漠然,不知道指向何方。在他们的后面,身着暗色服饰,像恋人那样挽着胳膊的两个年轻人快步超越了过来,女的侧着脸,一脸灿烂的笑容,在对他说着什么,他面无表情、目无神色,不知道在想什么。与这种镜头相伴的,是四通八达街道边上松散稀疏的移动身型,看起来,每一个人,每一组合,都是各行其道,没人关心身边晃动的人形风光,关键是都没有亮丽的色光。

醒目的色彩还是有的,几个身着间隔黄色横条纹、橘黄色工装背心的人在人行道里面的绿化地带,要么躺着,要么坐着,不知道是环卫使者还是绿化队伍,表情上看不出心绪,彷彿停滞在无心状态。

马路上,印象里一直匆匆忙的车流放慢了节奏,只有三轮、两轮电动车兀自保持着速度,像追着时间那样疾驶而过,快递、外卖的工装满是被风雨污浊的印记。而同样着装的同行也有静止的,他们低着头在马路边看着手机,一副互不关心冷漠式样。

一个身型中等,行色匆忙的汉子闯过红灯奔行而去。背影看,身上浅棕褐色的夹克,尽管宽松,但依旧掩不住他健硕的肢体,让人想到敏捷而强悍的伯恩。不过《谋杀重奏》那种事是电影故事,中国不会有,别的国家也应该不会有吧。

可能是因为气候宜人,大家郊外野游去了,也可能是因为节后一些人没再回到北京,行人如织的街景,临时“萧条”了。不过比肩而踵的景象还是有,地铁站出口依旧是按时段有序地涌出熙熙攘攘的人群,那些或拉着行李箱,或背着双肩包的年轻人,走到街上后,在很短的时间里又四散而去。

一个个小伙子从地铁后没离开,而是走到路边立住,东张西望一下,之后看看手机,然后接着东张西望,他应该不是我这种看街景的家伙,是在找人,又或许是在等人?没人去注意他,他应该也不会关心那些莫不相干的路人,不像在乡村,低头抬头都是熟人,没事儿聚在大槐树下相互传递隐私,也不对哈,村子里没有隐私……

一阵车轮磨地的尖利声传过来,看来是有意外,但我只能看见背影——少数好奇人士的背影,其余的街道过客,没事儿一样保持既有状态。

和那些人们虚构,或者还假装向往——真向往不该在城市里摇头念经——的乡村小路不同,城市的街道,是一个不断变换画面的图片集散地,充满着意外的事件,但人们很快就会忘记,罕有人在意。

在每一条街道上,一些人匆匆而来,又无声无息地远去,一些人闲散自在地迈着步子,一些人重心重重地疾驰而行,一些人一生只在某条街上出现一次,而一些人则会反反复复来去。那些寄生在车里漫游的人,几乎也是相同的神色,你不知道谁在盲目地游荡,别人也不知道你是是不是也在无心游荡,各色各样捉摸不定的生命,日复一日在街道上消磨时光,也许每个人都有故事,但他却无法知晓。

不过,故事的内容,街道一定知道,那些街面上矗立的,“没有生命”般长寿的建筑一定会知道,它看着你穿行,陪伴你成长,守望你变老……

这就是城市,人们虽然也像村子里大槐树下蹲在地球上,坐在石板上的乡民那样来去来去,虽然相互间的关系是那么紧密,但从来不亲密,没有通透的人际关系组合,更不是熟人相聚,除了街道和建筑总在那里外,人都像

流水一样,一直在变动,即使人形人面相同,人心也会改变性状。



陋室观察

到九泉!”清明亦是浓酽的,有时也需要浓墨重彩,因为清明节还是一个祭祀祖先、扫墓怀古的节日。

“清明雨打湿了衣服,清明雨打湿了脚步。撑一把小伞,踏上了小路,默默地走向你的住处,野花缀满那座土丘,多么美丽又寂寞的小屋……”一首《清明雨》,又何尝不是一幅经典的水墨?它打湿过我的脸,也打湿过我的心,让我在那凄美的旋律中独自燃起一炷心香,默默怀念那些已经逝去却永远刻在风中的名字,有我们的先烈,有我们的亲人,也有我们的故友。

清明,是一幅淋漓的水墨,淡,到了极致,浓,也到了极致。清明,是一幅淋漓的水墨,当你的思绪如行云流水般涌现,自己的心田就是一张宣纸,每个人都能挥洒出自己的情感,你可以寄托哀思,也可以诉说离愁。